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5/08-09號文件

檔號： CB2/SS/5/08

2009年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擬於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3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下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下稱"印度尼西亞令")；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下稱"日本令")；及
-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下稱"斯里蘭卡令")。

3. 該條例就實施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訂定所需的法定架構，並讓當局可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提交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

有關的命令

印度尼西亞令

4. 印度尼西亞令就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和提供該等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訂立並於2008年4月3日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香港特區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該協定載於印度尼西亞令的附表1，而有關的變通則載列於印度尼西亞令的附表2。

日本令

5. 日本令就適用於香港和日本國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和提供該等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由於香港與日本國已訂立並於2008年5月23日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香港與日本國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該協定載於日本令的附表1，而有關的變通則載列於日本令的附表2。

斯里蘭卡令

6. 斯里蘭卡令就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和提供該等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已訂立並於2008年6月16日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該協定載於斯里蘭卡令的附表1，而有關的變通則載列於斯里蘭卡令的附表2。

7. 該3項命令將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分別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8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命令。保安局局長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該3項命令詳加研究。

9.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10.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該3項命令時，曾就該等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香港特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印度尼西亞令

第六條 —— 提供協助的限制

11. 香港特區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第六條第(2)(b)款訂明，被請求方如認為提供協助會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可以此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12. 小組委員會對於處理根據該條例提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所涉及的資源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類似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亦訂有該條文，而加入該條文的目的，通常是以之作為被請求方就其基要利益作出考慮時所顧及的事項之一，但該條文從未被正式援用。若涉及的開支過於龐大，被請求方與請求方實際上會通過協商共同承擔有關費用。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協定第六條第(3)款訂明，被請求方不可純粹以保守銀行及相類財務機構的秘密或該罪行亦被認為涉及財政事宜為理由，而拒絕提供協助。政府當局解釋，加入該條文主要是為了避免產生疑問。

14. 涂謹申議員詢問，若銀行及相類財務機構根據本地法律有責任把客戶的財政資料保密，那麼應如何執行有關請求。政府當局表示，協定第六條第(3)款關乎被請求方純粹為了刑事罪行的目的而需要提供的財政資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該條例訂明所索取的財政資料若是供請求方用作調查與課稅有關的罪行，被請求方可拒絕有關的協助請求，除非請求方提供資料，說明提出該請求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就稅項進行評估或徵收。

15. 關於香港特區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並無加入協定範本中有關作出保障以免被判處死刑的第四條第(3)款，政府當局表示是因應印度尼西亞的要求而略去該條文。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締約雙方同意可根據協定第六條第(1)(e)款，以損害"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香港已向印度尼西亞清楚表明，如有關請求關乎在印度尼西亞可判處死刑的罪行，香港將拒絕提供協助，除非印度尼西亞作出充分的保證，表明不會向有

關的人判處或執行死刑。印度尼西亞接納香港的立場，協議的做法亦已妥為記錄在案。

第十七條 —— 犯罪得益

16. 協定第十七條第(5)款規定，被請求方須按照其法律處置所沒收的得益。如該等得益是從與公帑或公共財產有關的貪污罪行所得，被請求方須在扣除在追討該等得益時所招致的開支後，將該等得益的餘額交還請求方。

17. 小組委員會詢問加入協定第十七條第(5)款第二句的理由何在，並要求當局澄清按香港特區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所作界定，"犯罪得益"的含義是甚麼。政府當局解釋，協定第十七條第(5)款第二句是因應印度尼西亞的要求而增訂，藉以反映締約雙方根據《2003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須履行的義務，因該公約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區和印度尼西亞。即使不加入第二句，締約雙方亦會根據該公約的相關條文提供協助。至於協定所載"犯罪得益"的含義，政府當局解釋，該用詞的含義與該條例第2條所訂"外地沒收令"的定義一致，而有關的得益會根據被請求方的本地法律處置。

日本令

標題及序言

18. 政府當局指出，香港與日本國的協定是兩地(即香港和日本國)之間而非兩地政府之間簽訂的協定。此項安排是因應日本國的要求而作出，以符合該國的憲法規定。

第三條

19.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日本國的協定第三條第(1)款的開首使用了"可"字，而不是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款所用的"須"字。當局解釋此項安排是因應日本國的要求而作出，以便可彈性處理個別個案。在此安排下，日本國可就指明情況下的請求拒絕提供協助。至於香港，若法律有此規定，當局實際上可在指明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協定第三條第(4)款訂明，如締約任何一方因其法律規定須基於第三條第(1)款指明的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協助，則該協定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規定該一方執行請求。香港的法律要求已藉此而得以維持。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與日本國訂立的協定略去了協定範本中有關軍法罪行的第四條第(1)(c)款。政府當局表示，不在該協定加入有關條文的原因是香港和日本國均無實施軍法。

21.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該協定亦無加入協定範本中作出保障以免被判處死刑的第四條第(3)款。政府當局表示，締約雙方同意可根據協定第三條第(1)(2)款所訂被請求方"基要利益"的類別，處理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的協助。香港特區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亦訂有類似安排。協議的做法已妥為記錄在案。

第十五條

22. 協定第十五條訂明，同意根據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提供證據或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任何行為或定罪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而同意提供協助的人除請求內所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偵查外，亦不得被要求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在其他偵查中提供協助。

23. 政府當局表示，協定第十五條第(1)款基本上與協定範本相同，唯一例外是沒有就民事事宜訂明豁免權，因為日本國的法律不容許給予此種豁免權。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與日本國的協定並未加入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3)款，該條文訂明同意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24.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若不在協定內加入有關豁免權的條文，同意作證的人可獲得甚麼保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證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會由請求方的本地法律規管。保障移交至香港或由香港移交的人的法律權利的措施，載於該條例第17(1)(iv)及(v)條、第19條和第23(2)(b)條。若日本國提出要求某人作證的請求，律政司根據該條例第23(2)(b)條，可能需要信納日本國已作出充分的承諾，保證由香港移交以便就刑事事宜作證或提供協助的人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均不會導致該人在日本國因偽證罪以外的任何外地罪行而遭到檢控。若有關請求由香港提出，該條例第19條已訂明使用同意根據該協定作證的人所作陳述的限制。移交安排必須得到締約雙方以及被移交人士的同意，不滿意擬議安排的人可選擇完全不給予同意。

25. 關於同意作證或提供協助的人的法律權利，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人同意根據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作證或提供協助之前，就可取得的法律意見的範圍或保障其法律權利的措施，向其提供有關的資料。

第十六條

26. 根據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出席有關，請求方須盡可能在請求內提供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有關通知。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日本國的協定並未加入此項條文，因

為日本國無法根據其法律執行有關規定。當局強調此舉完全沒有影響該協定或該條例第31(3)條所訂的送達文件安排。根據該條例第31(3)條，沒有遵守根據該協定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並不構成觸犯香港法律的罪行。

斯里蘭卡令

第十七條 —— 安全通行

27.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的協定第十七條訂明，同意根據協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政府當局指出，該條文大致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相同，唯一例外是沒有在協定加入對"民事案件"的提述，以反映斯里蘭卡的法律。

28. 吳靄儀議員詢問不在協定內訂明民事事宜豁免權的理由何在，以及此舉會造成何種效果。政府當局解釋未有在協定內加入關於豁免權的條文，是因為斯里蘭卡的法律沒有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當局已相應就該條例第23(2)(a)條作出變通，以反映此項安排。相反，根據香港提出的請求從外地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通常可根據該條例第17條享有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為確保給予同等待遇，政府當局已藉此機會對該條例第17條作出變通，使根據該協定在香港提供協助的人不會獲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至於刪除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的實際影響，其中一個例子是根據該協定在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可在香港被訴訟人送達民事法律程序文件，但如該人並非身處香港，訴訟人可能須取得法庭的許可，以便在斯里蘭卡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法庭未必一定會給予此方面的許可。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

29. 小組委員會曾審議印度尼西亞令、日本令及斯里蘭卡令各自的附表2所載，對該條例作出的各項變通。

30. 該條例第5(1)(e)條訂明，倘提供協助的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被有關地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有關的請求須予以拒絕。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第六條第(1)(c)款、香港與日本國的協定第三條第(1)(7)款及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的協定第四條第(1)(e)款，均把此項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被定罪或裁定無罪的情況。

31.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當局已因應斯里蘭卡令，對該條例第5(1)條作出另一項變通，藉以加入新訂條款，規定若有關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即須拒絕提供協助。此項變通旨在反映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的協定第四條第(1)(e)款所訂的對等安排，否則香港可能在法定檢控時限消失的情況下，仍須提供協助。

32. 該條例第17(1)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該條例第17(3)(b)條訂明，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特區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第十四條第(2)款、香港與日本國的協定第十五條第(2)款及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的協定第十七條第(2)款訂明，在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15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政府當局表示，對該條例第17(3)(b)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該3項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33. 小組委員會並察悉當局已因應日本令，對該條例第17(3)條作出另一項變通，藉以加入新訂條款，反映香港與日本國的協定第十五條第(2)(1)(c)款所訂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沒有在預定出席日期出席的理由必須具有凌駕性。

34. 該條例第17(1)(ii)條和第23(2)(a)(ii)條關乎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協助的人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由於日本國和斯里蘭卡的本地法律並未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分別與日本國和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亦略去了此項豁免權。就該條例第17(1)條和第23(2)(a)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已略去此項豁免權。

有關該等命令的議案

3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3項命令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保安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以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印度尼西亞令、日本令及斯里蘭卡令的議案。

徵詢意見

3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5日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 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合共：3位議員) |
| 秘書 | 馬淑霞小姐 |
| 法律顧問 | 曹志遠先生 |
| 日期 | 2008年12月12日 |